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執行股務相關業務符合規範，相關作業除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外，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股務，包含下列各項事務：

- 一、辦理股東之開戶、股東基本資料變更等事務。
- 二、辦理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之異動登記，以及股票之合併與分割作業。
- 三、辦理召開股東會之事項。
- 四、辦理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發放事務。
- 五、辦理現金增資股票之事務。
- 六、處理有關股票委外印製事項。
- 七、處理股東查詢或政府機關規定之相關股務事項。
- 八、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事項。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股務事務皆委由專業股務機構代辦，由公司承辦人員與代辦股務機構密切配合相關事務。
- 二、本公司自行終止、經代辦股務機構終止辦理股務事務，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應委由其他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而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代辦股務機構簽訂契約後向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
- 三、前項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應於金管會指定之機構備查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申報並公告，且副知金管會。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生效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